

合肥工业大学文件

合工大政发〔2024〕107号

关于对申报2023年度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 教学效果测评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决定对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教学效果测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测评内容

1. 教学工作量是否符合《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量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17〕34号）文件要求。

2. 教学过程是否符合《合肥工业大学规范教学过程指导意见（修订稿）》（合工大政发〔2021〕11号）文件要求，包括教学资料和过程性教学资料是否齐全（作业、实验报告、测验、期中考试等）。

3. 重点测评2021-2022、2022-2023两个学年四个学期开设课程的教学过程、持续改进及教学效果。

4. 其他教学情况，例如教学改革、教学竞赛、指导学生

创新创业、教材编写、参加教学公益性活动等与教学相关的情况及标志性成果。

二、测评流程

1. 教师按照测评内容准备自任现职以来的相关教学资料及答辩 PPT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制定测评办法、组织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意见。

3. 测评结果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4. 测评结果为“良好”以上的教师名单，经教务处备案后报人事处。

三、重点说明

1.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各学院（部）将教学效果测评结果为“优秀”和“良好”的教师名单报送教务处，教务处将对各申报单位的测评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审查。

2. 教学效果测评时间段为教师自任现职以来至职称申报年度，期间教学管理文件规定若有变更，应按照国家不同时间段内相应的文件规定进行测评。

3. 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测表未填写、填写内容不恰当未形成有效持续改进、过程考核成绩不合理，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首次申报职称的教师考查 2021-2022、2022-2023 学年课堂教学课程；已参加过 2022 年度职称晋升教学效果测评的教师考查 2022-2023 学年课堂教学课程。

4. 教师已有的教学效果测评结果可作为测评支撑材料

供学院教学指导与督导委员会参考。

5. 若教务处的复核审查结果与学院测评结果不一致，学院（部）需对结果进行复评，重新上报教务处。

6. 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教学效果测评工作，对工作不力者，将影响本单位年度考核。

7. 本通知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工业大学

2024年10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